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侗榮

余彥瑾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14號、28844號、29234號、112年度營偵字第1833號、113年度偵字第95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被告胡侗榮、余彥瑾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64條、第284條、第312條分別規定：「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可知審判期日、宣示判決期日均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

01 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自得變更或延展之。又無論審判期  
02 日之指定、審判程序之進行、言詞辯論之終結，或宣示判決  
03 期日之擇定，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審判長基於訴  
04 訟指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則於  
05 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  
06 示判決期日之理。因此，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  
07 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再以訴訟經濟  
08 而言，遇有案情繁雜之案件，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且極難  
09 精確預料完成之時，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訴訟關係人亦  
10 已充分陳述之情形下，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  
11 決書，而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反而增  
12 加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勞費，殊非訴訟經濟之道。因此，法  
13 院有被告人數眾多、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  
14 判決期日準時宣判，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  
15 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  
16 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

17 二、查本件關於被告胡侗榮、余彥瑾部分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民  
18 國113年11月8日上午9時25分宣判，惟因被告2人於113年10  
19 月11日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然尚未成立，希望再次排定調解期  
20 日，為再排期予被告2人與告訴人調解之機會，致無法在原  
21 定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  
22 事人之往返奔波，並為節省司法資源，爰延展本件宣示判決  
23 期日如主文所示。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如 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廖庭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